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

115年度桃秩字第136號

移送機關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

被移送人 張淑裡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5年8月10日桃警分刑秩字第115006200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淑裡藉端滋擾公司行號，處罰鍰新臺幣3,000元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5年8月3日11時30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。

(三)行為：被移送人於上開時、地，於關係人楊雅絲經營之音樂補習班外，大聲喧嘩及敲擊窗戶，嗣經楊雅絲勸導離去未果，以此方式藉端滋擾店家營業。

二、按藉端滋擾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本條款立法意旨，固在保護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（眾）場所等場所之安寧秩序不受侵害。而所謂「藉端滋擾」，即應指行為人有滋擾場所之本意，以言語、行動等方式，藉特定事端擴大發揮，踰越該事端在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範圍，而擾及場所之安寧秩序致難以維持或回復者而言。查本件被移送人前疑似因與楊雅絲之母存有財務糾紛，遂於上開時、地前往楊雅絲經營之音樂補習班教室持續叫囂而不願離去，雖被移送人於警詢陳稱：伊係因楊雅絲欲對伊施以暴行，遂氣憤而欲使鄰戶周知上情等語，惟被移送人所前往之該址為楊雅絲工作之場所，縱令其與楊雅絲之母存有債務糾紛，被

移送人本應思以理性、和平方式循司法途徑尋求協助，而非藉事端擴大發揮，卻於該補習班之教室外周旋，經楊雅絲要求其離去仍不離去，並於門外喧嘩、敲擊行為長達約1小時（參見監視器錄影畫面及影像擷圖），核其所為顯逾越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範圍，堪認被移送人確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。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序之手段、持續時間、行為妨害程度，及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罰鍰。

三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8條第1項第2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子涵

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 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
書記官 林嘉仔